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12) in HD4-2/PS2/1-55/1/4 X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有關東涌迎東邨地盤欠薪事宜**

就張超雄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我現謹回覆如下：

2. 就信中提及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回應張議員的立法會書面提問時交代過相關情況<sup>1</sup>。如政府的回覆所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以來要求工程承建商必須按時向工人發放工資，亦會密切監察合約工程期內工資發放的情況。如發現遲發或拖欠薪金或遲發薪金，房委會會與承建商跟進，亦會按需要把有關個案轉介勞工處作進一步調查和根據《僱傭條例》執法。

3. 房委會亦會透過承建商表現評分制，持續監察承建商各方面的表現，當中包括工資發放表現評核，相關評分會影響承建商的投標資格及中標機會。對表現欠佳的承建商，房委會亦會直接執行規管處分。房委會一直有檢討監察系統及評分制的成效，並在過程中邀請業界代表出席工作會議，收集他們的意見。

<sup>1</sup>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4/17/P2019041700440.htm>

4. 在 2017 至 2018 年間，新昌營造數次出現遲發工資的情況。每當房委會得悉有關情況後，皆即時按機制介入了解並積極跟進，包括多次發信提醒、警告及著令新昌營造解決有關問題，和與項目管理層會面。新昌營造於房委會的介入下，已發放 2018 年 9 月及以前的欠薪。

5. 新昌營造於 2018 年 8 月進入了清盤呈請法律程序，相關事宜必須按有關法律程序和臨時清盤人指令處理。雖然有關的建築工程合約容許房委會在特定條件下以新昌營造根據合約應得的工程款項支付欠薪，但鑑於新昌營造已進入清盤呈請法律程序，在此情況下替新昌營造代付欠薪，可能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被視為無效。房委會已主動聯絡臨時清盤人，研究及商討執行代付欠薪條款的可行性，以協助被拖欠薪金的僱員，亦多次透過工會呼籲僱員盡快提供關於勞資審裁處審判結果之詳細內容，與及有關工友何時曾受聘於新昌營造的東涌迎東邨發展項目工作的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當中的僱傭合約、工地出勤紀錄等，以便協助房委會與臨時清盤人作進一步處理及跟進。

6. 另外，勞工處亦一直為受影響僱員提供適切的協助。有關僱員已向勞工處登記其僱傭申索個案，並向新昌營造作出追討。勞工處曾為雙方安排調停會議，並要求新昌營造必須盡快清付欠薪等款項。由於新昌營造未有出席調停會議，勞工處按員工意願轉介其申索個案至勞資審裁處處理。鑑於新昌營造於勞資審裁處發出裁決後仍未能清付僱員欠薪、代通知金等款項，勞工處正協助員工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以墊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訂明的欠薪及相關法定權益。房委會亦向受影響僱員提出，協助他們聯絡社會福利署，以就他們的福利需要作出適當的跟進。

7. 由於新昌營造已進入清盤呈請法律程序，政府不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房委會及勞工處會繼續與新昌營造的臨時清盤人保持緊密聯繫，盡力協助受影響的僱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陳煦生 )



代行 )

2019 年 4 月 25 日